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4〕11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江海区2023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江门市江海区2023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江府报〔2024〕15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江海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450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088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4589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